2025 年服贸会短视频制作与发布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16-17号楼



乙 方: 北京京视电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4号院3号楼-2至21层101内6层601

室

地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5 年服贸会短视频制作与发布项目相关服务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110条短视频的制播;
- 2. 短视频运营:
- 3. 及时监测处理舆情;

第二条 具体要求

- 1. 完成 110 条短视频的策划、拍摄、制作、剪辑、配音等全流程任务, 采用专业设备拍摄制作,适配多平台传播格式,每条 30 秒以上,确保内 容符合服贸会主题要求;
- 2. 负责短视频在新媒体平台的有效发布和运营,发布账号在北京地区 具有较高影响力。按阶段执行发布计划,监测播放数据与话题热度,确保 总播放量、话题阅读量不断增加;
 - 3. 及时监测处理短视频相关舆情,营造积极正面的舆论氛围;
- 4. 按甲方要求,按时修改或重新制作短视频,确保视频内容时效性与准确性。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时间:如无特殊情况,2025年12月31日前,甲方依据项目成果的验收情况一次性或分次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证明文件)。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600,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合同总价最终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乙方不得因任何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税收等法律法规政策变动)等原因转嫁税款费用,也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提出任何赔偿。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减或不予支

付费用。

2. 方式: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账号汇入或以现金、转账支票支付。尽管有前述约定,双方同意,上述款项的支付,均应以甲方收到财政评审资金为支付的前提条件,如因财政性资金拨付进度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之日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北京京视电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 号: 324663238978

如乙方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如上账户支付视为完成支付义务,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未依约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导致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按如下方式解决: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愿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审核、督促乙方的服务内容,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甲方有权制定服务方案或在合理范围内对乙方的服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乙方服务方案及内容

进行最终确认,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调整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 2. 甲方有权将乙方提供的产品公开发表或用于商业性运营或向授权 内容合作伙伴的第三方提供,如以任何形式转载传播到甲方以外的任何信 息网络和媒体平台。
- 3. 甲方应保证接受乙方服务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 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 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内容的基础上,甲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 5.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与国家及发布 地法律及法规冲突且真实可靠,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 于知识产权),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 一切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 2. 乙方应保证制作和发布的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侵权的除外。
- 3. 乙方应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项目全流程,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确保导向正确。乙方应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意识形态工作与项目服务同步部署,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如出现因项目内容引发的负面舆情,乙方需及时妥善处置。
 - 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保证内容来源真实准确,不涉及敏感

信息和涉密信息,不存在涉及国家主权、涉及港澳台、涉及领导人的政治性错误,不会造成不良舆情,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尽快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6. 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计划开展工作,不得擅自推迟。
- 7. 乙方承诺具备签署本合同的资格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 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
- 2. 甲方应尊重和保护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载体等方面涉及的知识产权。
- 3. 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合同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披露 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
- 4. 双方建立自查机制,发现部门单位及个人有违背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 3 个工作日内纠正。如上述问题存在超过 5 个工作日,守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确认上述行为已纠正则恢复提供服务,纠正期间服务期的计算不中止。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

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挂号信件等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 2. 上述书面通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按对方在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信息 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本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中断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 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 本合同因前述原因发生中断、解除,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
- 4. 本合同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 均不生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 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

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3. 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为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 20%,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 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 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 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 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该裁决是最终裁决。因乙方存在违约情形或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的,甲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3. 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第十三条 附则
 - 1. 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指定地点。

NI NI

- 2. 本合同的执行不因合同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及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签字: 万花花

日期: 2015.88

乙方: 北京京视电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人 (4) (1)

日期: 2021. 8.8

2025 年服贸会短视频制作与发布项目 补充合作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乙方: 北京京视电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5年8月8日共同签署了"2025年服贸会短视频制作与发布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本补充协议就原合同未尽事宜予以补充说明。

一、原合同调整部分:

原合同金额表述: 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 600,000.00 元 (大写: 陆拾万元整), 合同总价最终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调整为: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86,000.00 元 (大写: 伍拾捌 万陆仟元整)。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与原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生效后, 自原合同有效期终止日后, 不再履行。

五、补充协议壹式陆份,甲方各执叁份。双方盖章及签字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合作的

态度,协商解决。

甲方: 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签字: 万极强

日期: 7025-8.72

乙方: 北京京视电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 2025.8.22



